**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汪训增（身份证号码：34253119\*\*\*\*\*\*4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9月26日14时47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人民路益民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之规定；实施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5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何龙飞（身份证号码：34082319\*\*\*\*\*\*4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2月15日19时48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祗园路路段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41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杨发三（身份证号码：51072219\*\*\*\*\*\*72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4月28日10时27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YZ99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太湖路通湖路路口至鸭梅港桥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汪恩亮（身份证号码：32032519\*\*\*\*\*\*3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7日16时19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EWD976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湖州市度假区迎宾大道湖薛线路口处因为涉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机动车号牌鉴别证明、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邱信荣（身份证号码：33051119\*\*\*\*\*\*44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5月22日17时05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大道吴兴大道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视频光盘、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朱杨斌（身份证号码：34052119\*\*\*\*\*\*3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7月25日19时29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湖浔大道区府路区府大桥南堍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聂双龙（身份证号码：34282419\*\*\*\*\*\*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8月21日17时23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湖东路与余家漾路叉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李继强（身份证号码：33051119\*\*\*\*\*\*4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10月14日12时05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7V01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德清县芳山-2公里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55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车辆报废公告查询记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处罚款2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许继洞（身份证号码：34222219\*\*\*\*\*\*7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3月20日10时2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 EN0582的普通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度假区滨湖大道迎宾大道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机动车号牌鉴别证明、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刘云安（身份证号码：51092119\*\*\*\*\*\*9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6月25日20时0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浙EYK60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田兴路计祥路路口至九九桥方家村香飘飘门口路段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张海珠（身份证号码：34212319\*\*\*\*\*\*3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8月19日18时21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红旗路西塞山路、二环西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陆应生（身份证号码：53262719\*\*\*\*\*\*0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9月23日07时58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杨塘线-2公里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高土江（身份证号码：33051119\*\*\*\*\*\*5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8月23日07时23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96V7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东街承天寺巷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周利（身份证号码：34128119\*\*\*\*\*\*3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9月23日10时15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 ERL537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沪聂线-140公里处因为涉嫌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邱彦国（身份证号码：41282519\*\*\*\*\*\*6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5日19时4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创业大道里村路路口至西凤路、计祥路路口的香飘飘门口处因为涉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石玉龙（身份证号码：33050219\*\*\*\*\*\*1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7月03日20时31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9Y07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桃园路1公路400米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27.1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蒋文斌（身份证号码：51150219\*\*\*\*\*\*7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9日18时33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E0238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志和路创业大道路口至西塞山路路口处因为涉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机动车号牌鉴别证明、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王帅帅（身份证号码：52020320\*\*\*\*\*\*24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4月16日21时02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EP757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三环西路同心路匝道至104国道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机动车号牌鉴别证明、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鲍会根（身份证号码：33050119\*\*\*\*\*\*3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11月22日19时52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薛线200米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0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宗阿明（身份证号码：32048119\*\*\*\*\*\*6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3月24日16时51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3R15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人民路苕溪西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王长松（身份证号码：34252319\*\*\*\*\*\*3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8月08日02时08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皖PA606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民中路91号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64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荀金根（身份证号码：33050219\*\*\*\*\*\*1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9月24日07时3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UR82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二里桥路东湖路路口至二环东路路口处因为涉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胡林忠（身份证号码：32083019\*\*\*\*\*\*4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4月01日16时53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三轮汽车，在湖州市市区弁山大道太湖路、滨湖大道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516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刘元宵（身份证号码：51303019\*\*\*\*\*\*15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1月12日13时21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姚山路与西湖漾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胡海清（身份证号码：33051119\*\*\*\*\*\*4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5日12时4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悬挂号牌为浙EAC05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埭溪-德清县芳山-2公里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32mg/100mL）、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公安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三日内向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对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将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听证条件的，公安机关将在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施新峰（身份证号码：33050119\*\*\*\*\*\*4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1月10日11时05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6V017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党群服务中心姚山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宗铁良（身份证号码：41270219\*\*\*\*\*\*36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12日07时29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二环东路与二里桥路叉口处因为涉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吴世平（身份证号码：33051119\*\*\*\*\*\*0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2月09日18时45分驾驶浙E3W33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日晖桥水泥厂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67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的驾驶证状态为注销，终上所述，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312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刘彬（身份证号码：52222519\*\*\*\*\*\*2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1月25日11时04分，你驾驶号牌为浙ED628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八里店镇姚山路与叶堤漾路处时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纠。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李锦初（身份证号码：33051119\*\*\*\*\*\*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6月30日19时41分许，你驾驶车牌号为浙EAN53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途经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政府门口处时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41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纠。后经查，你的驾驶证状态为注销，且你悬挂的浙EAN535车牌属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终上所述，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对你实施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处罚款1000元；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给予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给予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杨新勤（身份证号码：41282719\*\*\*\*\*\*2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8日10时15分,你驾驶赣G2F131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乔木山村路段处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号牌、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谭成友（身份证号码：33051119\*\*\*\*\*\*0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3月22日20时15分，你驾驶号牌为浙AAU52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振兴路166号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检测，数值为46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终上所述，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魏景友（身份证号码：34212519\*\*\*\*\*\*94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9月27日14时57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凤凰路杭长桥北路路口处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陈太明（身份证号码：52020319\*\*\*\*\*\*2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1月15日10时52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F0B260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京福线-1355公里200米处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终上所述，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拟对你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安忠贵（身份证号码：52011119\*\*\*\*\*\*3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3月24日19时40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山兴业路路段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检测，数值为66mg/100mL）、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终上所述，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黄乃付（身份证号码：41302319\*\*\*\*\*\*1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6月24日10时16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号牌为浙E76W29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开发区凤凰路杭长桥北路路口处因为涉嫌实施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查获，经湖州市车辆管理所鉴定，你的车辆为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内容。综上所述，你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车辆管理所鉴定报告、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的违法行为，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拟给予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谢金方（身份证号码：33051119\*\*\*\*\*\*5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0月25日12时54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埭溪-德清县芳山-2公里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检测，数值为26mg/100mL）、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终上所述，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谢尚超（身份证号码：34122119\*\*\*\*\*\*62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08月06日20时56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利济西路1555号门口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湖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数值为71mg/100mL）、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饮酒后驾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张洪刚（身份证号码：52252719\*\*\*\*\*\*17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20年11月03日16时48分左右, 你驾驶一辆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湖州市市区二环东路二里桥路路口处因为涉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98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王震（身份证号码：33052319\*\*\*\*\*\*4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04月23日23时23分左右, 你驾驶浙A817DA小型普通客车，在湖州市市区长兴路二环北路、体育场路路口至龙王山路路口（江南华苑小区西大门）处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52mg/100mL）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照片、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2797。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四大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李艳生(身份证号码：**41272319**\*\*\*\*\*\***29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2019年11月29日19时19分左右, 你驾驶号牌为苏A775NT的小型普通客车，在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叶堤漾路路口南侧因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数值为79mg/100mL）、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民警查获。现查明，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呼气式酒精检测单、查获经过、网上查询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实施的违反行为合并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湖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788号,联系电话0572-2257822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五大队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